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15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江苏颐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15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

处罚类别：警告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55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